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4〕1899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2024年度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省职控中心、省血液中心，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

为加强医师执业管理，规范医师执业行为，根据《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2021-2024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周期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 二、考核类别及考核对象

考核类别：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口腔、公共卫生。

考核对象：2024年10月31日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并执业3年及以上，现注册在我省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师应参加本次考核。

对于2024年10月31日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执业不

满 3 年，现注册在我省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师，根据个人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考核。

### 三、考核时间安排

详见福建省 2021-202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程表（附件 1）。

### 四、考核主要程序

本周期考核统一使用中国医师协会管理的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renew-cmda.cn>，简称“定考系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以下简称“考核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定考系统 PC 端实现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医师通过关注“中国医师协会医师定期考核”微信公众号，进入定考系统实现信息确认和完善、确定考核程序、进行学习及完成考核等操作。医疗卫生机构由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发账号。

#### （一）考核机构管理

1. 考核机构申报。拟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考核机构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应符合《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申报材料见附件 2。

上一周期被确定为考核机构的单位将自动延续为本周期考核机构，无需再次申报。相关单位若放弃本周期考核机构资格，应向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考核机构确定。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估，确定辖区内本周期考核机构。不符合考核机构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由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其指定考核机构。考核机构名单及其负责考核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应于2024年12月20日前通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对外公布。

### （二）确定定期考核医师名单

各医疗卫生机构登录系统，在菜单“医师管理”项的“医师列表”核对应参加考核的医师名单，并点击“参加”按钮将相应医师纳入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参加本周期定期考核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师，在现培训机构开展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其信息由对其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录入定考系统。

### （三）医师考核信息的填写与审核

#### 1. 完善相关信息及自评

被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后，医师进入定考系统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执业信息，并完成工作业绩及职业道德自评。

#### 2. 选择考核程序

医师定期考核程序分为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或者具有12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执行简易程序，其他医

师执行一般程序。

### 3. 免考程序

执行一般程序考核的医师，若在本周期内按规定通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可在定考系统经“申请免考入口”提出业务水平测试免考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仅需参加公共知识测评。

## （四）组织考核

### 1. 公共知识测评

所有参加考核的医师均应进行公共知识测评，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业务水平测评。按照有关要求，公共知识测评将加入宗教工作政策法规试题。公共知识测评为必过性测评，考核次数不设上限，直至考核合格为止，但若考核不合格（缺考直接判定为不合格），本周期业务水平将评定为不合格。

### 2. 业务水平测评

执行一般程序考核（不含免考）的医师，在考核时限内，通过定考系统进行业务水平测评（仅1次测评机会）。业务水平测评由定考系统根据医师执业类别随机组卷，测评时间为60分钟，测评题目为100道选择题，总分100分。

中医（专长）医师、民族医医师的业务水平测试以纸笔考试形式进行。对于个别因年龄较大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智能手机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医师，各考核机构也可根据医师申请及实际情

况确定纸笔考试人员名单并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后组织纸笔考试。中医（专长）医师、民族医医师纸笔考试试卷由省卫健委提供，其余医师纸笔考试试卷由中国医师协会提供。纸笔考试结果由省卫健委统一录入定考系统。

参加本周期定期考核的医师，在业务水平测评中缺考的，当次考核成绩计为 0 分，当次考核结果计为不合格。

业务水平测评合格分数线由省卫健委在考核结束后统一划定。

#### （五）确定考核结果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业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测评均合格者，认定为考核合格。工作业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测评中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即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对首次考核中被评定为本周期工作业绩或职业道德不合格或违反《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医师，本周期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考核程序结束，不进行再次考核。本次考核结果将更新至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对于纪检监察等部门建议本周期定期考核结果应认定为不合格的医师，由各级卫生行政健康部门将相关情况告知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由医疗卫生机构在评定相关医师本周期工作业绩或职业道德时，评定为不合格。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为《医师法》修订实施后我省首次考核，对于本周期考核中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医师，将按照《医师法》规定，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注销后1年内不予注册。各级卫生行政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考核的重要性及考核不合格的严重后果传达给每一名参加考核的医师。

（二）本周期定期考核以医师2024年10月31日前实际注册有效状态为准。

（三）进入本周期定期考核环节的医师，若考核期间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在原主要执业机构完成本周期定期考核，但不影响执业变更手续的正常办理。

（四）各考核机构要严格进行良好行为记录认定。其中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表彰、奖励原则上应当为设区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作出的表彰、奖励。医师参加新冠疫情防控救治一线工作的，本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可直接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认定为良好行为记录的科技成果应当为获得设区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与业务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或科学技术成果。

（五）为严格考核纪律，定考系统将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在考核过程中实时进行面部抓拍，实现对考核过程的监控，更好地保障考核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考核机构的监

督指导，重点落实对民营医院、门诊部、诊所医师的定期考核，并对考核的效果进行评价。省卫健委将不定期对各地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行抽查。

（七）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医师法》《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联系人：省卫健委医政处 游庄、张鸿宇

电 话：0591-87827296、87824331

附件：1. 福建省 2021-202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进程表  
2.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请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福建省 2021-2024 年度医师 定期考核工作进程表

日期	事项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启动定考工作，宣传动员。
	确定 2021 - 2024 年度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名单及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医疗机构在定考系统中录入参加定期考核规培医师信息。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	组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中国医师协会开展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视频培训（在线视频培训）。
	确定定期考核医师名单。
	医师信息填写（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及执业信息，并完成工作业绩及职业道德自评），并选择考核程序，符合免考程序要求的医师提出业务水平测试免考申请。 完成医师信息审核。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考核机构组织完成公共知识测评与业务水平测评工作。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医师，按照《医师法》规定，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3 个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组织补考工作，完成网上信息的审核与报送。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按照《医师法》规定，对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医师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注销后 1 年内不予注册。

## 附件 2

##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保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行业、学术组织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码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医师定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一般 情况			
提交材料 目录 (附后)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拟成立的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组织架构、成员名单及个人 简历; 3.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		
单 位 意 见	法人代表 ( 签字 ):		单位 ( 盖章 ) 年 月 日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 盖章 )		

注: 1. 机构一般情况应当包括床位情况、医师情况、组织机构情况及诊疗量等。  
 2. 此表一式 2 份, 一份审批后由本单位存档, 一份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